

發文字號：司法行政部 53.11.07 (53) 台函參字第 06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53 年 11 月 07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非認為合於第九條規定之要件，不得行直接強制執行處分。至是否合於該條規定之要件，應視其具體事實而為認定

全文內容：按行政執行法規定，凡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或認為有緊急情形時，不得為直接強制（參照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）。直接強制之方法，即以實力加諸義務人之身體或財物為之，故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，如非具有行政執行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規定之要件，不得為之，且國家依權力科人民以義務時皆須有法規上之根據，不得任意為之。本件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，僅規定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予以罰鍰處分，如再對之扣留其汽車牌照或限制其在一定期間不得使用，即有擴張解釋之嫌，亦與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有違，仍以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理為宜。